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地环政[2016]1号

签发人：胡友彪

地球与环境学院自主立项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充分调动我院教师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多出高水平、高质量的教研和科研成果，促进研究水平的提高，以及培育校级以上研究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类型及数量

1. 目类型：包括教学研究项目和科学研究项目两类。

2. 项目数量：教学研究项目每年立项5项，立项经费3000元/项。科研项目每年立项5项，其中自然类立项经费1.0-1.5万元/项，文科类立项经费0.5-0.8万元/项。

3. 项目评选时间：每一年度年底评审下一年度立项项目。申报者为全院教师，其中科研类项目优先资助40周岁以下未承担过省级以上项目的青年教师。

4. 项目完成年限：2年，分别为立项当年的1月开始往后两个整年度。

5. 项目具体数量及经费额度根据学院情况每年可进行适度调整。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

项目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和学院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学院教学和科研秘书分别担任评审秘书，负责具体评审中的事务性工作。如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申报项目，则其本人不参与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组织及程序

1. 学院及时发布自主立项信息，由全院教师自主申报。并于不少于申报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完成申报书的撰写工作，提交一份有申报人签名的纸质材料至学院教学或科研秘书处。秘书将纸质材料交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并组织评审。

2. 采取申报书函评、会评、院评审委员会现场评议等方式进行自主立项项目评审，根据分值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出最终推荐人选。

3. 专家认真填写《地球与环境学院自主立项项目申报评分表》（见附件），根据专家意见确定学科分类与名次提交院评审委员会，院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阅，讨论确定推荐人选。

4. 院以文件形式确定各个最终获批项目，并进行编号，文件下发到系。

四、项目完成指标

1. 教研项目

发表一篇核心教研论文或两篇一般教研类正刊论文。另可有其他成果。

2. 科研项目

自然类项目要求：发表一篇 Ei 源刊正刊或两篇 CSCD 或三篇核心正刊论文。课题申报的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审，1 项发明相当于 1 篇 CSCD 正刊论文。

文科类项目要求：发表一篇核心或两篇一般正刊论文。另可有其他成果。

3. 成果要求

完成成果的标准与校人事处职称评定标准一致。科研项目自然类成果的论文发表中，第一单位为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第二单位可以选择其一进行标注：包括 1) 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与环境

保护安徽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安徽理工大学),安徽淮南,232001; 英文为: Key laboratory of mine ge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of Anhui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Anhu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hui Huainan, 232001。2) 全国煤炭行业矿井水害综合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安徽淮南,232001; 英文为: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mine water disaster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nationwide mining industry, Anhui Huainan, 232001。

杜绝随意发表的论文用于项目验收。

五、经费使用

1. 所立经费采用成果报销方式支配。学院为每一项项目建立经费使用记录,对完成过程中各项经费支出进行全程记录,其最终支出额度小于立项经费数值。

2. 项目立项后前期研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申报报销材料部分,其额度小于立项经费 30%。最终项目完成后可适度提高材料、差旅等费用比例,总额度小于立项经费 50%,且相关手续及票据需符合学校财务规定和要求。

3.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按时对项目进行结题,并可报销相关费用,费用支出项目包括立项项目取得成果过程中的支出,如论文审稿费、版面费、专利申请或代理费、专著出版费等,个别材料费用等。特殊费用报销需经院领导讨论确定。

六、其他事项

1. 项目根据实施年限进行验收,如成果完成情况达到优秀,在未获得省级以上纵向项目支持情况下可以按原申报项目类型申请连续资助一次。

2. 校级项目征集优先从自主培育项目中选择并上报。

3. 同一类课题不行重复申报。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与上级颁布的有关文件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其解释权归地球与环境学院。

- 附件 1: 地球与环境学院自主立项项目申报评分表
附件 2: 地球与环境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附件 3: 地球与环境学院科学研究基金（自然类）申报书
附件 4: 地球与环境学院科学研究基金（文科类）申报书



报:

抄送:

地球与环境学院办公室

2016年1月4日印发

共印 5 份